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编号：

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空间更新测绘（2022）项目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委托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承担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项目见证方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

时间：2022年6月

一、签订合同单位

项目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项目承担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项目见证方（丙方）：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合同概述

1. 根据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进行的 SYZB 采单 2022004 号单一来源谈判，甲、乙双方就成交的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空间更新测绘（2022）项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由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以下称：乙方）负责新北区地下空间更新测绘工作，服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三、项目内容

本项目主要包括地下空间设计与建设相关资料收集，查明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新北区新增的地下空间的利用现状，对地下空间设施相关的实体要素进行测绘和属性调查，并进行处理入库，全面完善新北区地下空间数据，以满足进一步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需要。

四、预期成果

2022 年完成总面积约为 35 万平方米地下空间的更新测绘，并完成地下空间的接边入库、数据库维护等各项工作，满足分局（甲方）工作需求。

五、技术标准

1.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 8-2011；
2. 《1: 500 1: 1000 1: 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_T20257.1-2007；
3. 《城市地下空间设施分类与代码》GB/T28590-2012；

4. 《全球定位系统（GPS）测量规范》CB/T 18314-2009
5. 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24356-2009
6. 《常州市地下空间数据标准》

六、工作计划

序号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
1	相关资料收集、技术设计书编写	2022.7
2	地下空间数据采集与处理	2022.8
3	成果质检与数据入库	2022.11
4	项目验收	2022.11

七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 根据 SYZB 采单 2022004 号采购结果，本项目采取包干价，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柒佰元整（¥499700.00 元）。其中，停车资源普查系统使用费 10 万元整。

2. 项目费用支付方式见下表：

序号	费用比例	费用数额	支付时间
第一次	30%	14.991 万元	合同签订后两周内
第二次	40%	19.988 万元	完成工作总量的 70%后两周内
第三次	30%	14.991 万元	最终成果提交后两周内
合计	100%	49.97 万元	

八、甲方职责

1. 负责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，跟踪、监督和推动乙方的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（1）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为乙方获取有关业务资料提供便利。（2）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，（3）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2. 原则上需在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 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

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费用。

九、乙方职责

1. 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，组织技术人员，进驻双方确认的工作现场开始合同约定的相关调查工作。

2. 乙方应当按项目合同要求和双方确认的工作要求，按照预定的工期，保障每一项技术服务按时完成。

3. 向甲方汇报工作计划和项目进展，及时跟踪、反馈项目过程中的问题和待确认事项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
4. 对于超出合同约定范围的其它支持服务需求，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确认的需求及变更，双方另行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十、成果要求

1. 测绘基准

平面坐标系统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° ，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。

高程系统：1985 年国家基准。

2. 成图规格：以单位地下空间实体为对象成图，比例尺为 1: 500，DLG 图形文件采用 CAD 的 dwg 格式保存。

十一、甲方违约责任

1. 在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%，作为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乙方因此导致的损失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。

2. 甲方原因延期支付乙方项目费用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延误天数以 90 天为限，超出限额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十二、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过错导致所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

2. 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合同规定日期完成项目并出具检测报告的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甲方偿付违约金；延误天数以3天为限，超出限额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合同。

3. 因乙方过错导致检测结果出现严重错误造成损失，甲方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三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1. 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2.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。

十四、 合同的转让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五、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十六、 争议的解决

1.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 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(1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(2)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如没有约定，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。

2.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，除有争议部分外，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。

十七、 诚实信用

乙方应诚实信用，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谈判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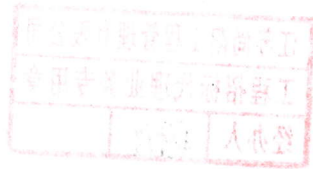
十八、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，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，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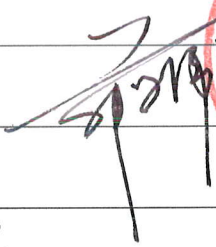
2.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执壹份存档。

3.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签字页

项目委托方 (甲方)	单位名称	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(签章)		
	单位负责人	 (签章)		
	分管负责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邱跃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9 号	邮政编码	213022
	电 话		传真	
	开 户 银 行			
	帐 号			
项目承担方 (乙方)	单位名称	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张夏兰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38 号	邮政编码	213022
	电 话	0519-89883396	传真	0519-85195862
	开 户 银 行	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		
	帐 号	1105 0216 1900 1207 140		
项目见证方 (丙方)	单位名称	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(签章)		
	法定代表人	 (签章)		
	联系人 (经办人)	经办人 褚玲 (签章)		
	住 所 (通讯地址)	常州市新北区典雅商业广场 3 号 楼四层 14 号	邮政编码	213022